

表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 2021 年度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文昌会文燕波清洁中心

日期：2021年04月16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文昌会文燕波清洁中心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文昌会文燕波清洁中心

92469005MA5REHHCXC

3

个体工商户

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会文市场监督管理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文昌会文燕波清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69000MA5E2H0CXC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资金数额:	3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文市场监管所
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	其他居民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